

附件 2

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二、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内航线旅客运输票价，航空公司制定、调整基准票价适用本规则。

三、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按照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价公式测算确定。各航空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制定、调整具体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

四、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公式为：

普通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

$$= \text{LOG} (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1$$

高原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

$$= \text{LOG} (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3$$

五、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小计价单位为 10 元，不足 10 元部分四舍五入。

六、新开通的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由航空公司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的范围内自主制定。

七、每家航空公司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范围内，每航季上调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不得超过 10 条航线，每条航线每航季基准票价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10%。

航空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决定是否降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及降价时间、范围、幅度。

上述航季分为夏秋航季和冬春航季，具体起止日期由民航局规定。

八、航空公司制定或调整具体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应当至少提前 7 日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九、航空公司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价格和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航空公司制定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重新定价；调整基准票价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恢复执行调整前的基准票价。

十一、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航空公司价格行为的监管，及时纠正航空公司违反本规则规定制定、调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本规则所称高原航线，指起飞或降落机场海拔高度超过 2000 米的国内航线。

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指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新投入运营的国内航线。

十三、本规则由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